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劉尹婷
聯絡電話：02-7740-7218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tingnaer@mail.naer.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511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040000E1051101131000-1. pdf、A09040000E1051101131000-2. doc)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屬國立或縣（立）學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8309號函公布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商借教師相關作業。
- 二、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本院需商借2位教師，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扮演本院與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及評量協作中心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並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能於教師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05年5月23日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後函送本院，後續將由本院依前述說明一之商借原則，組成小組進行審查遴選。



1051101131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電子印章
2016-05-11
15:43:59



裝



訂

線